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尤嘉琳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返還借款訴訟，並未於起訴狀正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欠缺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